

# 立法會

## 會議紀要

### 第 11 號

---

在 20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會議的紀要

---

####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t.J., JP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李國麟議員

林偉強議員，B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馬力議員，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黃容根議員，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女士，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一）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三）陳欽茂先生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依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u>附屬法例／文書</u>	<u>法律公告編號</u>
1. 《2004年土地註冊費用（修訂）規例》（於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193/2004
2. 《2004年儲稅券（利率）（第7號）公告》（於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194/2004
3. 《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於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195/2004
4.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2004年（生效日期）（第2號）公告》（於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196/2004
5. 《〈2002年土地註冊（修訂）條例〉（2002年第20號）2004年（生效日期）公告》（於2004年12月3日刊登憲報）	197/2004

## 質詢

1. 陳偉業議員提出第一項質詢。

保安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保安局局長答覆。

2. 陳鑑林議員提出第二項質詢。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兩位議員及梁國雄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在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梁國雄議員的補充質詢後，梁耀忠議員要求局長就其答覆作出澄清，因為他覺得答覆中載有失實的資料。

主席請梁耀忠議員輪候提問。梁耀忠議員表示他並非要提出補充質詢，他只是由於局長的答覆有些地方需要釐清而要求澄清。主席向梁耀忠議員解釋，在質詢時間內，議員只可在輪到他發問時，才可要求就政府官員的答覆作出澄清。由於梁耀忠議員堅持要求澄清，主席惟有暫停會議，以便梁耀忠議員在她的辦公室內向她解釋他所要求澄清的事實。主席在下午3時09分暫停會議。

會議於下午3時18分恢復舉行。

主席表示她已在會議暫停期間向梁耀忠議員解釋，在議案辯論期間，議員可以在另一名議員或官員發言時插言，但在質詢時間內卻不能這樣做；而梁耀忠議員已同意輪候提出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指出他的補充質詢未獲得充分答覆，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作答。

另外兩位議員及梁耀忠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答覆。

3. 吳靄儀議員提出第三項質詢。

政務司司長作答。

4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政務司司長答覆。

4. 譚耀宗議員提出第四項質詢。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答。

6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答覆。

5. 陳智思議員提出第五項質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作答。

3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保安局局長答覆。

6. 湯家驊議員提出第六項質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作答。

5位議員提出補充質詢，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答覆。

第七至二十項質詢的書面答覆已於席上提交本會各位議員參閱。

## 議員議案

### 醫療改革

郭家麒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鑒於現時本港醫療服務正面對巨大的挑戰，公營醫療機構以有限資源應付無限需求，而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赤字逐年上升，以及每年均有數以百計的年青醫生離開醫管局轉往私人執業，但私營醫療服務並未有足夠的空間作健康發展，本會促請政府：

- (一) 盡快制訂長遠及能持續發展的醫療政策，並訂下落實執行有關政策的時間表，以解決現時本港醫療服務所面對的困難；
- (二) 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按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為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訂下優先次序；

- (三) 設立包括有前線醫護人員及具廣泛代表性的諮詢架構，以檢討現行政策及協助訂定未來的政策方向；
- (四) 成立培訓基金，為年青醫生提供適切的專科訓練，以培育足夠及符合水準的專科醫生，避免醫療專才出現斷層；
- (五) 加強家庭醫學的訓練，為現職家庭醫生及所有擔任家庭醫學工作的年青醫生提供培訓機會，並協助他們考取專科資格；
- (六) 解決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嚴重失衡的現象；及
- (七) 研究及落實醫療融資方案。

在郭家麒議員向本會發言期間，主席於下午4時45分暫時離席並由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主持會議。

郭家麒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代理主席表示李國麟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3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國麟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分別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10位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晚上6時30分，在單仲偕議員發言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另有5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郭家麒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本港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在“醫院管理局”之前刪除“而”及其後刪除“(‘醫管局’ )”；在“逐年上升，”之後刪除“以及每年均有數以百計的年青醫生離開醫管局轉往私人執業，但”，並以“而”代替；在“私營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在“持續發展的”之後刪除“醫療”，並以“衛生”代替；在“以解決現時本港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刪除“(二)落實以目標資助為本的方針，按服務的重要性及需要，為各項公營醫療服務訂下優先次序；”；刪除原有的“(三)”，並以“(二)”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三)”代替；在“成立培訓基金，為”之後刪除“年青醫生”，並以“新一代的醫護人員”代替；在“提供適切的”之後刪除“專科訓練”，並以“培訓”代替；在“，以”之後刪除“培育足夠及符合水準的專科醫生，”，並以“配合醫療衛生服務臨床專科化的需要，以及”代替；在“避免醫”之後刪除“療”，並以“護”代替；刪除原有的“(五)”，並以“(四)”代替；在“加強家庭醫學”之後加上“及社區衛生服務”；在“的訓練，”之後刪除“為現職家庭醫生及所有擔任家庭醫學工作的年青醫生提供培訓機會，並協助他們考取專科資格”，並以“使醫護專才能有效地促進社區健康及公共衛生”代替；刪除原有的“(六)”，並以“(五)”代替；在“公私營醫療”之後加上“衛生”；及刪除原有的“(七)”，並以“(六)”代替。

李國麟議員就郭家麒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李國麟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李國英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李國英議員就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失衡的現象；”之後刪除“及”；及在“醫療融資方案”之後加上“；(七)加強預防疾病及基層醫療護理，以減少住院服務的需求；(八)將中醫服務納入醫療服務規劃範圍內；及(九)將以民為本和不加重基層市民醫療負擔作為制訂醫療政策的大前提”。

李國英議員就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主席表示由於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的修正案已獲得通過，她已批准鄭家富議員修改他的修正案的措辭，並向本會解釋。

鄭家富議員就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動議下列的進一步修正案，並向本會解釋他修正案經修改的措辭：

在“醫療服務規劃範圍內；”之後刪除“及”；及在“醫療政策的大前提”之後加上“；(十)加強基層健康工作，包括加強傳染病的預防及科研工作，防止本港爆發疫症；及(十一)在檢討現行政策及訂定未來的政策方向時，確保有病人組織代表加入有關的諮詢架構”。

鄭家富議員就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及李國英議員修正的議案所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郭家麒議員發言答辯。

由郭家麒議員動議，經李國麟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檢討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

張宇人議員動議下列議案，並向本會發言：

本會促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盡快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徵費準則及上訴機制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收費計劃公平及合理，從而減輕飲食業的重擔；此外，政府亦應扶助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以進一步節省用水和減少污染物的排放。

張宇人議員議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會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本會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李柱銘議員就張宇人議員的議案動議下列修正案：

在“公平及合理，”之後刪除“從而減輕飲食業的重擔”，並以“落實污染者自付的原則”代替；及在“政府亦應扶助”之後刪除“飲食業引入高新科技”，並以“受影響的人士及行業採用包括高新科技的方法”代替。

李柱銘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經提出待議。

7位議員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張宇人議員就修正案發言。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就議案及修正案發言。

李柱銘議員就張宇人議員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張宇人議員發言答辯。

由張宇人議員動議，經李柱銘議員修正的議案的議題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 下次會議

主席宣布本會將在2004年12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本會在晚上9時02分休會。

主席范徐麗泰  
2005年 月 日

香港  
立法會會議廳